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01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張國柱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湯家驊議員，SC 梁家騮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GBS, JP 謝曼怡女士，JP 梁悅賢女士，JP 支建宏先生 王天予女士，JP 洪良斌先生 馬梁麗芬女士 李婉華女士 劉婉明女士 劉彩霞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金及專責事務)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何朗瑩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議會事務助理(1)6

主席致開會辭及委員就議程提問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2015年6月19日建議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與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有關的11項撥款建議，讓財委會可以在審議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有關的兩個項目之前，先行討論這些項目。他認為委員普遍接納政府當局建議的安排，以便讓迫切及與民生有關的撥款建議可以盡早獲得處理，然後委員會才檢視與成立創科局有關、比較具爭議的項目。

2. 針對以上考慮，主席表示，他運用酌情權，讓該11個項目納入今次會議的議程中，儘管政府當局沒有就議程項目給予6整天的通知。

3. 主席補充，雖然該11個項目的討論文件在過去幾天分批送到秘書處，而且其中一部分頗遲才收到，但他預期委員仍然想在已編排日期的會議上討論這些項目。主席表示，由於部分委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閱讀討論文件，他會邀請政府當局先介紹這些文件，然後才接受委員的提問，而他在處理委員的提問時，亦會以更具彈性的方式處理。

4. 郭家麒議員評論說，政府當局似乎隨意調動議程項目的次序，以配合其政治目的。他質疑政府當局把財委會的議程項目安排讓委員會通過所定出的優次，究竟有沒有理性基礎。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作出重新安排議程項目的決定時，曾考慮過甚麼因素。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財委會議程項目的次序時，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當中會顧及相關因素，包括可供財委員討論的時間，以及委員會在會議時間內完成審議有關項目的可能性。

6. 梁耀忠議員認為，要不是行政長官堅持委員會必須先通過與成立創科局有關的項目，議程上與民生有關的建議，包括現時一次過的紓困措施，應該早很多便已可提交委員會審議。

項目1 —— FCR(2015-16)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3日和9日所提出的建議

7.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3日和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要求財委會把其中任何建議分開考慮和表決。

8. 主席把項目FCR(2015-16)14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5-16)15

總目62 —— 房屋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代公共房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

9.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1億4,6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1個月租金。此項目亦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55億4,3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或公共福利金受惠人。

10. 應主席的邀請，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4日曾就當局為房委會及房協較低收入租戶代繳1個月租金的建議進行討論。麥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代繳租金的措施擴展至惠及房委會繳付額外租金的租戶和房協乙類屋邨的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租戶。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作出準備，以便在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後，馬上實施代繳租金的措施。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該為申請租住公屋，等候編配單位的人士，以及沒有資格申請租住公屋，但又不能負擔私人市場物業的人士，提供紓困措施。

11. 應主席的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3日曾就當局為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援助金的建議進行討

論。委員支持建議，但關注到政府當局自從1996以來，從沒有因應社會的改變和經濟的增長而對社會保障政策進行詳細檢討。他們認為商品價格和租金都已經增加了幾倍。張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本財政年度對綜援計劃展開全面檢討。

12. 主席申報，他是一間私人安老院的董事。

13. 王國興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和林大輝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主動安排在委員會的議程中，把與民生有關的撥款建議，放在與創科局有關的項目之前。

推行擬議的一次過紓困措施的時間

14. 王國興議員詢問，此項目獲委員會通過後，擬議的一次過紓困措施最早可於甚麼時候實施。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如果財委會在是次會議中通過有關撥款建議，預期有關房委會和房協的租戶毋須繳交2015年8月份的租金。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財委會通過建議的措施後，考慮到調整部門電腦系統所需時間，估計額外援助金可以在2015年7月底發放。

15. 葉國謙議員對一次過的紓困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發放綜援計劃及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額外援助金。他亦呼籲泛民議員從速通過此項目。葉議員詢問，可否進一步壓縮推行兩項一次過紓困措施所需的時間，以及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可於甚麼日期收到額外援助金。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公屋單位租戶在每月之初繳付租金，而現在已是6月底，如財務委員會在是次通過建議，最早實行為他們代繳一個月租金的時間將會是2015年8月。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所有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均可在財委員通過此項目後的4個星期內收到額外援助金。部門職員已經預早進行預備工作，以便盡量縮短所需時間。

17. 林大輝議員和梁志祥議員詢問，為甚麼需要超過一個月才能實行代繳租金的措施，但發放一次過額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卻只需大約4星期。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解釋說，政府當局需要核實大約700 000個公屋住戶的租戶紀錄，才能推行建議的措施，而不時有很多租戶搬進或搬出公共屋邨，令這些租戶的身分出現很多變化。政府當局已壓縮推行代繳租金的措施所需時間，因為當局已盡量預先進行了許多準備工作。

1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社會福利署同樣需要查核約118萬個綜援／公共福利金個案，才能發放一次過的額外援助金。該署已開始了準備工作，以便可在財委會通過後4星期內發放援助金。

20. 梁國雄議員不表信服，並不相信政府當局需時4至6星期才能實施一次過紓困措施。他指政府當局誇大了涉及的困難。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較低收入租戶代繳1個月租金

21.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其他一次過紓困措施，例如幫助那些有資格入住租住公屋，但仍居於租住私人樓宇，等候編配公屋的人士。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查詢。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正在申請公屋，仍等候編配單位的人士不會從這次的一次過紓困措施中受惠。她解釋，提供資助給這些申請人或會影響私人租務市場，令業主而不是住戶受惠。

23. 陳志全議員爭辯表示，由於租金津貼是一次過和短期措施，不大可能推高租金水平，或令業主得益。

把受惠範圍擴展到包括大坑西邨居民

24. 馮檢基議員表示，大坑西邨租戶亦應有資格獲代繳一個月租金的措施，因為屋邨的發展商香港平

民屋宇有限公司和房協相似，也是提供租住房屋，也曾為該區因重建而被迫遷的居民提供居所。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租金津貼建議是以房委會和房協的公屋租戶為目標。由於大坑西邨是私人房屋發展計劃，政府當局無法取得大坑西邨居民的收入和資產資料，以決定他們的需要和是否合資格接受租金援助，因此，代繳一個月租金的措施並不適用於這些住戶。

為"富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26. 梁耀忠議員指出，在往年，要繳付額外租金("富戶")的公屋租戶亦有資格接受代繳一個月租金的紓困措施。他詢問為何這個類別的租戶在現時的建議下不再包括在內。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解釋說，擬議的涵蓋範圍，是為了回應社會上有人提出政府當局不應資助"富戶"的關注。

28. 胡志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政策不一致。一方面，富戶被排除在一次過代繳租金措施的範圍外；另一方面，在寬免差餉措施之下，擁有物業的人卻可以獲寬免繳付差餉，不論他們擁有多少物業。馮檢基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表達相類意見。

29. 主席表示，胡志偉議員的問題離題，與現時會議所考慮的建議無關。

30. 在發言時，梁國雄議員說財政司司長是"畜牲"。有委員投訴梁議員對官員使用冒犯性和侮辱性的用語。主席警告梁議員不得在會議中使用這種用語。

31. 涂謹申議員質疑，為何公屋富戶無法獲當局代繳一個月租金。他指出由於本港有大量財政盈餘，如果所有公屋租戶均可獲代繳租金將會是更公平的做法，儘管他會接受富戶獲寬免租金的金額可以低一點。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重申，代繳一個月租金是一次過的紓困措施，當局制訂現時建議的考慮因素，是基於財政預算案諮詢階段所收集得到的意見，此等考慮因素與以往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有所不同。

給公共福利金受助人一次過的額外援助金

33. 王國興議員詢問，如果某人在財委會通過此項目當天獲評定合資格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他是否有資格獲得一次過額外援助金。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該名人士會有資格。

發放援助金給居住在安老院的受助人

34. 郭家麒議員指出，在某些個案中，給居住在安老院的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的援助金，會被安老院的營辦人扣起。他問政府當局有沒有對這些個案進行巡視和調查，確保受惠人會收到援助金。陳志全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努力調查私人安老院侵吞長者住客的公共福利金的指控。

3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保證，公共福利金不會直接過戶到安老院的戶口。政府當局會提醒安老院營辦人，在處理給長者受益人的額外援助金時，要遵守由社署發出的《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

3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在定期巡查私人安老院時，社署職員會檢查營辦人怎樣處理院友的財物，並檢查長者院友的銀行存摺，確保營辦人遵守實務守則。

37. 毛孟靜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她認為與好些工務工程的超支規模相比，建議的措施財政影響不大。毛議員認為，社署職員前往安老院巡查，對揭露安老院營辦人的不當行為並無任何成效，因為這些營辦人清楚知悉署方的巡查時間表，從而早作準備以應付巡

查。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所有到安老院進行的巡查，均在沒有預早通知的情況下進行。

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的租金津貼

38. 何俊仁議員指出，綜援款額當中雖然包括了租金津貼的部分，但金額往往不足以讓受助人應付私人租住單位的租金開支。何議員詢問，當局能否為現正居住在私人租住單位，但要從綜援標準金額中支付部分租金開支的綜援受助人提供任何協助。

3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在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已從2015年2月1日起上調6.7%。此外，關愛基金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租金援助。

40.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考慮紓困措施的資源在不同的有需要人士之間應該怎樣分配。何議員詢問，財政司司長在甚麼階段會決定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推行甚麼紓困措施，他會考慮甚麼因素。何議員認為，綜援下的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受助人在私人單位的實際租金開支，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這些人士提供紓困措施。

4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財政司司長會研究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宏觀經濟條件，制訂將會推行的紓困措施。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當局已有既定機制，每年調整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最高水平，而且關愛基金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租金援助。

檢討社會保障政策

42. 李卓人議員認為，他不會反對可協助有需要人士的一次過紓困措施的建議，但他認為建議的措施不足以解決社會中貧窮或收入不均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該訂立有效措施，解決弱勢社群所面對的困難。黃毓民議員表達相類的意見。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自從1996以來，政府當局並沒有大規模檢討綜援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綜援和社會保障各項社會保障計劃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需要。陳志全議員認為，現時的社會保障援助的金額，並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需要，應該進行全面檢討。毛孟靜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全面檢討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時間表。

44.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利用大量的財政盈餘和儲備，認真處理基本的問題，好像財富不均、房屋短缺、提供足夠的醫療、長者和護理服務等，而不是每年零碎地提供小恩小惠。

4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每年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綜援和社會保障計劃的款額。為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個別類別商品及服務在開支中的比重會每5年更新一次。

46. 張國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和調整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個別類別商品及服務的在開支中的比重，但他認為有些開支項目(例如互聯網服務)是現時綜援沒有包括但卻應該納入其中的項目，藉以更真實反映生活開支。因此，綜援的水平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日常需要，政府當局應該擴大其涵蓋範圍。

4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重申，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中的各個組成項目的比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社署會在五年檢討中研究綜援受助人的消費模式，然後決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組合是否及如何予以調整。

48. 主席指示委員，第二輪發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每人限時3分鐘。

49. 李卓人議員認為，建議的一次過紓困措施長遠來說不能幫助長者和弱勢社群。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該檢討綜援及社會保障的基礎，特別是高齡生活津貼。

50. 主席提醒李卓人議員，他的意見重複了其他委員已經提出的意見。

5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高齡生活津貼是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因此在檢討高齡生活津貼時，把現時有關退休保障的討論結果一併考慮，才是較審慎的做法。有關這個課題的公眾諮詢預料會在2015年第四季展開。

其他意見

52. 梁君彥議員表示，身為經濟動力成員的議員支持此項目及議程上的其他建議。他表示這些項目會應付社會不同界別的不同需要，他呼籲委員迅速通過各個項目。

53.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財政盈餘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多三倍。不過，政府當局預留作推行一次過紓困措施的資源，卻較往年大為遜色。馮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決定是否合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會以逐一審視每項一次過措施的規模和目標，並會顧及當前的情況。

54. 陳鑑林議員表示，一次過紓困措施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過，委員在會議中提出的問題，以前亦曾提出過，政府當局亦已經作答。他呼籲委員有效率地審議建議，不要作進一步拖延。

55. 在陳鑑林議員發言時，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在其座位上大聲說話。主席警告他們須保持安靜。主席警告梁議員，如果未輪到他發言，而他繼續高聲說話，將會被逐離場。

56. 在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意見時，何俊仁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認為，委員有責任審視政府開支；委員亦有責任就撥款建議提出問題，並表達他們的立場。

57. 陳偉業議員認為，建議代繳一個月租金的措施須動用11億4,600萬元，會令數百萬公屋租戶受惠。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提供差餉寬免，令政府當局的收益損失77億元，卻只令為數不多的富有業主和大地產

發展商受惠。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偏袒富有的業主和發展商，而不是低收入的市民。

58.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1年曾削減綜援11%。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恢復綜援的原有水平。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綜援的標準金額多年來一直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作出調整，以應付任何通脹／通縮的波動。

59. 主席宣布休會。就項目進行的討論將會在休息10分鐘後的下一次會議繼續。

60. 會議於下午4時59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1月5日